

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及領據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13.01修訂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(簽章)		身分證字號		與往生者關係	
	連絡電話	電話：_____。 手機：_____。					
	通訊地址	縣(市) _____ 鄉(鎮市區) _____ 村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					
往生者基本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	戶籍地址	花蓮縣 _____ 鄉(鎮市區) _____ 村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					
具領人基本資料	☐ 同申請人(請打勾, 以下基本資料可免填)						
	☐ 申請人因 _____ 故無法匯至申請人帳戶, 同意委由 _____ 代為具領。						
	姓名	(簽章)		與申請人關係	☐ 親屬： ☐ 其他：	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	
	戶籍地址	☐ 同申請人 縣(市) _____ 鄉(鎮市區) _____ 村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					
切結書暨領款收據	本人(或具領人)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 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, 若以詐欺或提供不實資料取得本補助者, 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, 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本人對申請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之相關規定均已瞭解, 且往生者具低收入戶資格, 完全符合申請補助之規定。 茲領到花蓮縣政府撥付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, 總計為 新臺幣：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, 確實無誤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(或具領人)簽章：_____						
	應備文件	☐ 往生者死亡證明或已完成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(已除戶)。 ☐ 申請人(或具領人)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 ☐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☐ 切結書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。(三等親免附)					
公所核定結果	業務承辦			業務主管		單位主管	
	☐ 符合補助 ☐ 不符合補助, 原因 _____。 核章：_____						
縣府核定結果	業務承辦			業務主管		單位主管	
	☐ 符合本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之規定, 同意補助 _____ 元 ☐ 不符合補助, 原因 _____。 核章：_____						

申請人非屬三等親者切結書(三等親者免填)

本人_____，與往生者關係為_____，

確實支付往生者_____喪葬費用，如有不實，願付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助款。

此 致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喪葬費用收據正本黏貼處(三等親者免附)